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者“公司”)为苏州晶樱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范股份已实际为苏州晶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5亿元；

2、苏州晶樱为扬州晶樱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晶樱已实际为扬州晶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8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9,182.65	273,564.78
负债总额	175,988.03	200,963.20
净资产	63,194.62	72,601.58
流动负债总额	161,313.44	188,943.94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92,106.88	50,689.47
净利润	7,146.33	9,406.96

苏州晶樱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苏州晶樱60%的股份。

2、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86号

法定代表人：黄金强

经营范围：研发、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4,769.61	151,597.41
负债总额	137,744.96	104,015.96
净资产	37,024.65	47,581.45
流动负债总额	125,770.74	94,908.70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98,816.00	42,068.51
净利润	3,739.39	10,556.80

扬州晶樱系苏州晶樱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风范股份为苏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债权发生期间：自2024年05月17日起至2027年05月16日止；

5、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二)苏州晶樱为扬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卖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苏州晶樱及扬州晶樱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晶樱光电提供的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11.8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5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86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4.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17%。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5、6、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3、8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6	帅丰电器	2024/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帅丰电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8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9日~2024年9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68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80.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5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部分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4.68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2.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03,505.3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737,01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2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9,549.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21元/股~7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7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股，最低价为5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9,5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0,3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876,643.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80元/股~9.9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份，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10元/股，最低价为8.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76,64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开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年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I.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I.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8、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8.0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其中永续类债券发行后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现有永续债余额；

8.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8.0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8.04 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等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同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8.0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0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8.09 利率、汇率锁定：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的利率、汇率锁定交易；

8.10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11 授权安排：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两名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授权范围内对发行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以及在续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债券赎回和债券续期等事宜。

202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	√	√
8.01	发行规模	√	√
8.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
8.03	债券工具种类	√	√
8.04	发行期限	√	√
8.05	发行利率	√	√
8.06	募集资金用途	√	√
8.07	上市	√	√
8.08	担保	√	√
8.09	利率、汇率锁定	√	√
8.10	决议有效期	√	√
8.11	授权安排	√	√

(二)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三) 特别决议案：第8项议案。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项议案。

(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4/6/18
H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4/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